

灵台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已由灵发改备字〔2024〕36号文件备案实施，项目业主为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RCHX-2024-048

2、项目名称：灵台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3、**建设地点及规模**：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改造更新，现状灵台县城污水厂处理规模8000m³/d，百里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50m³/d，朝那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邵寨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什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80m³/d，梁原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m³/d，上良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西屯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m³/d。本次项目不改变现状处理规模，只涉及污水处理技术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通过项目实施使县域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能够更加高效的运行。

主要建设内容:1.更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除污机4套、刮吸泥机2套、次氯酸钠发生器3套、加药装置2套、回流泵6台、潜污泵5台、污泥泵12台、曝气机2台、推流器10个、曝气装置3500个;2.改造生化处理池、沉淀池各2座、回流池、提升池、设备间、深度处



理间、接触池各 1 座;更新工艺处理、远程传输系统各 7 套;3. 改造电气自控设备及 9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4. 更新在线分析仪 12 台、节能型空气悬浮式风机 18 台;5. 污水处理厂增设调节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购置污泥拉运车辆及乡镇生产运营车辆各 1 辆。

4、项目概算总投资: 5629.56 万元(设计: 80 万元)。

5、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质量合格。

6、招标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

7、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8、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9、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良好; 近 3 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丙级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社会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 人员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 或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须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 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及递交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9月17日23时59分59秒, 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 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 凡成功投标并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于2024年9月29日17时00分前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设计)》原件(2份)、《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2份)、《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原件(2份)、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



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原件交至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公司（地点：灵台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210 室），不按规定时间和格式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

面 开 标 大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193341619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罗家湾社

监管部门：灵台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82 窗口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33-5998268

代理机构：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灵娟

联系电话：19193303936

地 址：灵台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210室

